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六五0五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因接受九十年十二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目前實際居住於○○榮家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二款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」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三五六九00號函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，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六五0五00號函請本市中正區公所轉知訴願人審核結果，本市中正區公所乃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北市正社字第0九一三0三三七三00號函轉知訴願人因其目前實際居住於榮家，不符規定，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，並非經其簽名或蓋章之正本，不符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訴（未）字第0九一三0二六九八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，該書函因地址誤繕無法送達，嗣復以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北市訴未字第0九一三0二六九八二0號書函通知補正，該書函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寄達，此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